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,561,563.57元，2011年末分配利润为-428,193,569.49元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。据此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认同公司关于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公积转增股本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
谢明权

邹建华

辛宇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